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保额与保费调整条款

无论本保单有何相反规定，双方同意：1. 本保单物质损失部分之保险金额系投保人根据工程预算所做的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投资、建筑工程投资、设备购置投资、安装工程投资、其他工程和费用、各项预备费、建设期利息等，**但不包括各项流动资金**。保险人认可投保人已做足额投保，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任何时点，如有应付赔款发生，均不适用不足额比例赔付。2. 本保单下之保险费，按照上述预估保险金额计收，分期支付。3. 在工程决算完成后，投保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，根据决算报告向保险人申报实际保额。**按照保单约定的费率对实际应收保费进行调整，多退少补**。最终保险费不低于按照预估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的 85%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